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070000394A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查報南竿鄉珠螺村沃口海灘無籍船(筏)三艘，請所有人或使用者於107年07月31日前儘速移除，屆時未清除者，視同廢棄物由本府相關單位逕予清除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7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之無籍船(筏)經本府勘查後認定有違反環境清潔及觀瞻。
- 二、請上開無籍船(筏)所有人或使用者於107年07月31日前儘速移除，屆時未清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相關單位逕予清除銷毀，所需費用，由所有人承擔。
- 三、若經查有主而不主動處理者，本府將求償代處理費用。

縣長 劉增應











